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德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 议》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